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b>②</b>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ul><li>❖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li></ul>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ul> <li>★ 被保险人在一些情形下导致身故,本公司是不承担保险责任的</li></ul>
<b>一</b>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b>◇</b>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五条 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处理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资产的转换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第一个人账户资产的转换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第八条 投资账户评估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第八条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第十条 投资单位价格 第二十三条 年龄确定及年龄错误处理第十一条 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年龄确定及年龄错误处理第十一条 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年龄确定及年龄错误处理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第二十二条 存以处理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及投资单位数 第二十七条 释义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 在保险单上载明。牛效对应日、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下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被保险人身故, 本公司按如下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时个人账户尚未设立,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及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两者中较早者的下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给付身故保险金。
- 2.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时个人账户尚未设立,本公司除按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给付身故保险金以外,还按所交保险费及利息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时个人账户已经设立,本公司除按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给付身故保险金以外,还按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两者中较早者的下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但不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如果个人账户尚未设立,本公司按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不计利息)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如果个人账户已经设立,本公司按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日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 二、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怀孕 (含宫外孕)、流产、分娩 (含剖腹产)、避孕或绝育手术;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或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任一职业工作:

 采矿业
 森林业

 海上作业人员
 受训新兵

桥梁工程人员石棉瓦操作工

特种部队 液化气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变压器操作工

高速公路、隧道、地铁工程人员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救难船员 消防员

交通及防暴警察 液化气体制作工人 职业运动员 水坝工程人员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爆炸品制作和爆破工作人员 军校、警校学员

架空作业者 战地记者 前线军人 烟囱清洁工 大大大 湖兽及饲养人员。

# 第七条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本公司可以设立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决定相应的投资组合。

本公司在提前书面通知投保人的情况下,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本公司设立新的投资账户,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时,投保人有权决定重新分配个人账户资产。

投资账户资产由本公司独立运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将投资账户 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代为管理和运用。

#### 第八条 投资账户评估

本公司在评估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账户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评估日由本公司决定,每周至少有一个评估日,但本公司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对投资账户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以推迟进行评估。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是指,投资账户下各项资产的价值总和扣除投资账户运作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付的各项款项、税金及其它负债后的净值。

#### 第九条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提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

# 第十条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本公司根据评估日投资账户评估结果, 计算并公布该日投资单位价格。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投资单位价格分为投资单位卖出价和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买入卖出差价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有权调整买入卖出差价,但买入卖出差价最高不超过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提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

#### 第十一条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投保本合同的保险费的最低金额及最高限额(含一次或多次投保)需符合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 第十二条 初始费用的收取

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及利息在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本公司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初始费用。初始费用不超过所交保费及利息的 5%,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及投资单位数

本公司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设立日为本合同设立个人账户。

在本合同个人账户设立日,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及利息在扣除初始费用以后,剩余部分按 投保人确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投资比例确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金额,用以购买相应投 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个 人账户设立日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 内的投资单位数将随投保人申请投资账户资产转换、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而发生相应 的变动。

##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

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按评估日对应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价值总和。本公司设立新的投资账户,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变。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第十五条 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处理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个人账户设立后,投保人可申请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不能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投保人应填写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 保险单;

#### 2. 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将在部分领取申请核准后三十日内,给付部分领取申请核准日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但在给付前需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在部分领取申请核准日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相应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占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比例
1	1.5%
2	1.0%
3	0. 5%
4	0.5%
5	0.5%
6 年及以后	0.0%

三、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每次部分领取的投资单位数及部分领取后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不得低于部分领取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资产的转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个人账户设立后,投保人可申请将其在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转换至其他投资账户,但应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本公司将按该转换申请核准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完成转换,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不收取转换手续费。

####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 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按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按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 丧失受益权。

####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 保险单;
  -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二、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由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 保险单:
  -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 三、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五、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 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六、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二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第二十三条 年龄确定及年龄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本合同,并按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

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不计利息)。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日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如果个人账户尚未设立,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不计利息);如果个人账户已经设立,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日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比例
1	1.5%
2	1.0%
3	0. 5%
4	0. 5%
5	0. 5%
6 年及以后	0.0%

#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七条 释义

<u>周岁</u>:指按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u>生效对应日</u>: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

<u>保单年度</u>: 自本合同生效日 (或年生效对应日) 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日:指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

<u>利息</u>:按每月月初的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及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实际经过天数采用单利方式计算。

<u>意外伤害</u>: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u>毒品</u>: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u>酒后驾驶</u>: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u>动车</u>: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u>战争</u>: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u>医疗事故</u>: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个人账户设立日: 指投保人签收保险单十日后的第一个评估日。

<u>法定身份证明</u>: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 居民身份证、户□簿、护照、军人证等。